

989079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293 巷 7 號 6 樓

承辦人：趙大中

電 話：(02)2585-1818#212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07 大安自劃字第 107100100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請貴府備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張 松



府收文 107/10/03



1071904677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監事會

理、監事簽到簿

開會日期：107年9月26日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張松	張松
理事	張玉莉	張玉莉
理事	張富逸	張富逸
理事	黃慧齡	黃慧齡
理事	張黃美珠	張黃美珠
理事	游仁德	游仁德
理事	游慶福	游慶福
監事	張崑裕	張崑裕

會 議 程 序

一、主席致詞

二、提案討論

1. 決議承辦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施工廠商。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23 號 2 樓（鎮金殿大樓）

三、出席人員：理事：張松、張富逸、張黃美珠、游慶福
游仁德、黃慧齡、張玉莉

監事：張崑裕

四、列席人員：新北市政府（未派員）

五、主席：理事長 張松

記錄：趙大中

六、主席宣布開會：本會設理事 7 人，出席人數 7 人，監事 1 人，出席人數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決議承辦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施工廠商。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細部設計及預算報告書圖業經新北市政府召開協調會審查完竣，並經各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 依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要點第 12 點重劃會施工前，應將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施工計畫書提報各工程主管機關備查。

4. 本重劃工程負責施工之營造廠商，應依規定申請水土保持施

工許可證，公共設施工程應依說明（3）製作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交由本會連同監造執行計畫書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施工。

辦法：1. 審議通過後，會議記錄函送新北市政府備查後實施。

2. 承辦廠商施工前依說明（4）之規定，提供相關計畫書予本會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出席理事全體無異議通過，將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交由台新營造有限公司辦理。

八、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